

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
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

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czb2022023

招 标 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监管部门：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44
第六章 工程设计范围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czb202202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

2.2 项目地点：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北街社区北大街片区。

2.3 项目投资额：总投资约 5500 万元。

2.4 工期要求：

2.4.1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4.2 施工工期：400 日历天。

2.4.3 监理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

2.5 招标范围：

2.5.1 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现场调查和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现场设计服务，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

2.5.2 工程施工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房管所直管公房改造工程、景观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县直单位公房等保留记忆房屋改造工程、临街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施工。

2.5.3 工程监理招标范围：施工第一标段和施工第二标段的工程监理。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6.2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2.6.3 监理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工程设计共 1 个标段，工程施工共 2 个标段，工程监理共 1 个标段。

2.7.1 工程设计标段：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工程设计。

2.7.2 施工标段：

第一标段：房管所直管公房改造工程、景观工程。

第二标段：县直单位公房等保留记忆房屋改造工程、临街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2.7.3 监理标段：施工第一标段和施工第二标段的工程监理。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 工程设计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3.2.2 工程施工标段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

3.2.3 工程监理标段投标人具备房建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4.2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经注册过并完善了企业信息的交易主体可使用账号密码或者 CA 锁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详细操作方法可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建设工程系统操作手册。本次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zfw.com//bidopen_new/conformBid。

5.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5.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华明

联系电话：17537621538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王女士 翟女士

电话：0371-60965951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423

监督部门：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6-7862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5376215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王女士 翟女士 电话：0371-60965951 地址：郑州市莲花街11号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北街社区北大街片区
1.1.6	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情况	已落实
1.2.2	标段划分	工程设计标段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现场调查和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现场设计服务，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
1.3.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须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⑥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招标答疑（如果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1. 缴纳方式：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www.scxzfzfw.com)”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

		击招标文件“下载”跳转至缴费页面，进行技术服务费、招标文件费、保证金进行缴费。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后生成订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说明”中获取。 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 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需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进行退款。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财务状况自主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1.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完毕后, 必须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得到系统反馈的二维码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锦尚名城步行街 B 区 8 号楼二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 5 人 (1) 经济类评委, 招标人聘请 1 名或随机抽取 (2) 技术类评委: 随机抽取 4 名; 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27446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设计服务质量

1.4.5. 服务要求

应按照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要求限额设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设计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设计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工程设计范围；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设计管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工作内容及招标控制价，根据相关设计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以该投标价格签署委托设计合同。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

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4.2.2. 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补充、修改、替代处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补充”、“修改”、“替代”等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组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z.com/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商城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

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硬件信息检测	检查硬件信息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工程设计管理： <u>45</u> 分；其他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0.5+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30分，每高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组织机构 (10分)	①专业配套完整得4分，否则不得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均配有注册师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各专业设计人中有2名以上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职称证书和注册执业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工程设计管理 (45分)	(1) 设计质量管理（2-7 分）		
		(2) 设计进度管理（2-7分）		
		(3) 设计投资管理（2-7分）		
		(4) 设计流程管理（2-7分）		
		(5) 设计服务管理（2-7分）		
		(6)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1-5分）		
(7) 设计方案文本（含效果图及包含动画形式的图片）（1-5分）				
以上有缺项的，缺项部分得 0 分。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资质 (6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6 分，每缺一项管理体系认证扣 2 分。	
		服务承诺(5分)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及其它协调工作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1-5 分）。	
		综合评定(4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综合评定 1-4 分。	
①以上各项如缺项按零分计取。				
②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③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
2. 工程地点：商城县境内。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室外工程、地下工程设计、现场设计及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件（投标函附录）、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 20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委托设计过程中所有工程变更及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3 日前。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设计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_____。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_____。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施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并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或施工现场条件发生变更等问题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此费用含于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费中。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根据合同约定。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逾期时间超过 10 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台风、洪水、地震、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社会异常情况（罢工、骚乱）。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0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文本范围内需全部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老旧房屋、街道和巷口等景观、现有临街一排新式建筑立面提升等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景观建筑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工程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5	____天	
1	初步设计文件	5	____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主要设计依据

- 1、建筑方案设计条件。
- 2、建设场地规划选址定位图。
- 3、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设计规范

-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3]84 号
- 2、《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
- 3、《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
- 4、《民用建筑设计通则》（试行） GB50352-2005
- 6、《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JGG50-88
- 7、《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93
- 9、《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 10、《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 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 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
- 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
-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 1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 16、《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02
- 17、《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J50223-95
- 1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
- 19、《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 DBJ41/075-2006

上述标准及规范如有不全以设计要求的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设计任务范围

包括现场调查、现场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现场服务，配合招标单位进行与本项目的申报、审查、审批等服务工作及与接收单位的会审方案通过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sczb202202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工程设计管理；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作为投标总报价，设计周期为 _____，质量达到 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质量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 资格		注册 (执业资格) 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五、工程设计管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								

附：人员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社保缴纳（社保单）的复印件的复印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没有可不填写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电话	
合同价格			
委托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设计合同）			

(四) 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电话	
合同价格			
委托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设计合同）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招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 企业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可以自拟，也可以如下）：

财务要求：我公司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的承诺（格式可以自拟，也可以如下）：

信誉要求：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须提供相关查询网页或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有更新的，以更新的为准】。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